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80061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影本轉知各會員
登入本會網站



主旨：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)(第二階段)案」公告公開展覽一案，請貴所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3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80819821號函辦理(副本諒達)。
- 二、請依內政部前開號函暨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第4條，將計畫書圖及公告文張貼於貴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。
- 三、本案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至108年4月24日止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本市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- 四、隨文檢送公開展覽日期、地點及說明會時間、地點之通知單50份，請貴所統籌發放，並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通知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龜山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以上均含通知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

市長鄭文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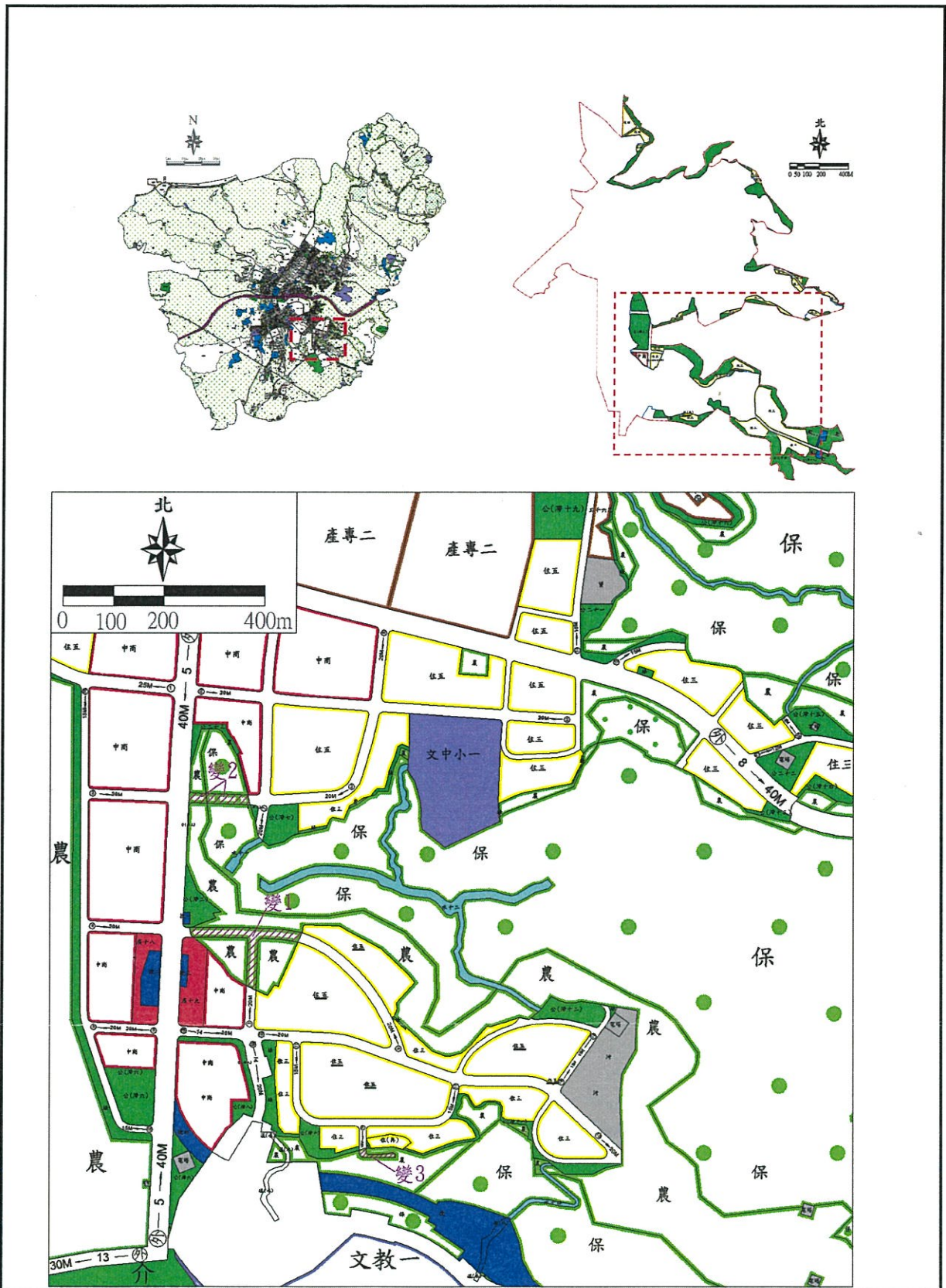
親愛的桃園市民：

為內政部辦理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－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－A7站區開發案興辦事業計畫」)(第二階段)案」自民國108年3月26日起在本府及龜山區公所公開展覽30天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又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內政部並訂於民國108年4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假龜山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，敬請踴躍參加。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內政部營建署或龜山區公所提出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(02-29319699#205康先生)或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03-3322101#5225賴小姐)。

民國108年3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圖三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配合辦理「改善庶民生活行動方案-機場捷運沿線站區周邊土地開發-A7站區開發案與辦事業計畫」)案(第二階